



民主動力

向 2007 年 9 月 10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提交的意見書

政制發展綠皮書

1. 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承諾會在綠皮書中列出 3 個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普選的方案進行諮詢。在新一屆特首上任兩週後，政府即推出了政制綠皮書，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可惜，綠皮書只是就普選的步驟及程序羅列了幾乎所有的可能性，並沒有提供一個完整的普選方案。民主動力對行政長官違背當初的競選承諾表示遺憾，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提出多套完整的普選方案讓公眾進行理性的討論，進而作出選擇。
2. 行政長官亦曾經承諾在諮詢結束後，會向中央政府建議獲六成市民支持的方案。綠皮書內並未有交代評估民意的方法，回顧過往政府曾在兩次大規模諮詢中扭曲民意，即港英政府就八八直選所作的諮詢及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所作的諮詢，實在令人憂慮政府將會故技重施，嚴重削弱是次諮詢民意評估結果的公信力。為此，我們促請政府公開評估民意的方法，並設立一個獨立的機制，監察評估過程，以確保整個公眾諮詢的過程「公開、透明」。
3. 《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 4 項政制發展的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姑勿論當中「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兩項是否具憲法地位，這兩項原則與普選的關係卻值得商榷。綠皮書說在普選安排上，「必須考慮到有關安排對香港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所帶來的影響」，但又沒說明什麼影響。我們認為，實施普選對香港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祇有正面的影響。香港長期受財赤、醫療融資、教育改革、稅基狹窄等重大社會問題所困擾，這都歸咎於香港政府沒有民眾授權，故未能協調不同的利益，使有關的改革一直裹足不前。政府必須透過選舉獲取民眾授權，才能有效推行經濟及社會改革。

4. 綠皮書提出「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是「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現時的選委會和功能組別選舉便與這均衡參與的原則背道而馳，政府偏袒工商和專業界別利益，罔顧其他界別的利益。普選就是切切實實的「均衡參與」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5. 有意見指，2012 年便實行「雙普選」是違反了《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對此，我們完全不能認同。我們認為，《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發展政制的原則，已經具體地落實在由 1997 至 2007 十年間的政制發展。就算明天就有普選，也不算是「一步到位」。
6. 立法會的選舉方式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普及、平等、等值」的原則。現時，立法會的功能組別選舉明顯違反了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原則。功能界別製造了一個特權階級，讓有關人仕比普羅大眾多出至少一票，嚴重違反公平原則。為此，「民主動力」強烈要求廢除功能組別，改為所有合資格選民均擁有等值的選舉權，包括投票權及被選權，不容許特權階級的存在。
7. 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亦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普及、平等、等值」的原則，故提名委員會不應作預選或排拒持不同政治見解的候選人。對於有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須「整體提名」2 至 3 名候選人供市民普選，我們認為這一變相引入篩選機制的做法，違反了「普及而平等」的原則。過往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祇要求候選人獲得某個百份比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提名，一旦實行普選時卻要求候選人通過提名委員會「整體提名」，這無疑是一大倒退。

2007 年 9 月